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水务局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、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龙华、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（含审价）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华、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（含审价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15.2030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56.89346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龙华、天山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（含审价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 47.772283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71550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